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第 8 屆 第 7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日期：11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會館

壹、出席人員：楊啟聖、陳俊龍、陳啓禎、丁郁仁、洪調明、黃士榮、郭哲彰、伍哲欣、吳幸周、張兆輝、廖述賢、林威君、吳瀚德、顏旭村、張瑞璋、王英名、呂宜淞、陳正修、蔡明諺、畢國偉、楊閻睿。

貳、請假人員：盤志瑋、蘇建興、陳駿吉、高宗桂、許家祥。

參、列席人員：郭朝源、趙翰林、徐榮澤、王大成、陳柏太、高照為、王美雲。

肆、主 席：楊主任委員啟聖 記錄：楊蓁婷

伍、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大高雄中醫師公會來函異動醫宣組組長及組員名單，醫宣組組長改由組員陳柏太醫師擔任，原組長邱柏瑄醫師改擔任醫宣組組員。

二、通過，本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八屆第七次委員會議、本年 6 月 28 日召開第八屆第八次委員會議辦理交接事宜。

三、通過，本會 114 年 9 月至 12 月經費使用情形。

陸、各組工作報告：

一、審查組：本會審查組於本年 04 月 23 日召開中醫審查醫藥專家會議。

二、輔導組：本會輔導組於本年 01 月 29 日召開中醫審查開箱委員輔導會議。

三、秘書組：本會秘書組於本年 05 月 10 日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7 次秘書組會議。

柒、工作報告：

一、協同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於本年 4 月 22 日辦理「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中醫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線上說明會。

二、本會將於本年 5 月 10 日辦理「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培訓課程」影音課程。

三、本會將於本年 5 月 27 日辦理「針灸收針程序指引及教育訓練課程」影音課程。

四、本會將於本年 6 月 14 日辦理「健保三高試辦計畫-中醫師繼續教育受訓課程」影音課程。

捌、出席會議：

一、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陳副主任委員俊龍於本年 2 月 12 日參加健保署「中醫門診總額 115 年第 1 次研商會議」。

二、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陳副主任委員俊龍、盤副主任委員志瑋、陳副主任委員啟禎、丁執行長郁仁、全聯會陳副主委建霖、洪委員調明、郭委員朝源及本會各組組長等人於本年 3 月 19 日赴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7 樓會議室參加「中醫門診總額 115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

三、本會楊主任委員啟聖、陳副主任委員俊龍、盤副主任委員志瑋、陳副主任委員啟禎等人於本年 4 月 19 日參加全聯會召開之「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61 次會議」。

四、本會審查組組長於本年 4 月 19 日參加全聯會「審查組召集人 115 年第 2 次會議」。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轄區公會推派本會第九屆委員及各組幹部。

說明：本會第九屆幹部將於本年七月上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組織章程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建請依本區現況修改組織章程第八條第七點「醫療宣導組」章程內容。

決議：

1. 保留醫宣組並調整功能：決議保留醫療宣導組，但功能提升為配合全聯會執行「中醫利用率提升」計畫。
2. 修改任期規定：取消原本「任務職」的條文，將醫宣組組長職位改為與其他各組幹部一致的「兩年任期制」。
3. 成員年輕化建議：建議高雄市、大高雄、屏東縣三個公會未來推派醫宣組組員時，優先找尋年輕醫師（熟悉社群經營）加入，以利於推廣中醫利用率。

本會章程第八條第七點「醫宣組」章程內容修改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醫宣組：對民眾宣導正確中醫藥知識，並協助各公會醫療宣導工作，協助全聯會中醫利用率提升推動小組工作。	醫宣組：對民眾宣導正確中醫藥知識，並協助各公會醫療宣導工作；醫宣組組長為任務職，由當年度承辦中醫藥博覽會之縣市公會所屬醫宣組組員推派一名擔任組長。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本年1月至4月經費使用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案由：研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增訂執行獎勵開業計畫醫師「報備支援」其他院所之限制條款，以維護制度公平性。

說明：

1. 現行中醫「獎勵開業計畫」未明確限制醫師不得支援其他院所，導致有醫師在原開業點業績未達保障額度時，仍赴他處支援，有違計畫設立以加強醫缺地區服務之宗旨。
2. 現行西醫及牙醫之醫缺改善方案（西醫方案第八條、牙醫方案第七條），均已明確規定禁止執行計畫醫師支援其他醫療院所之限制。為落實醫缺專款專用與分配公平，中醫方案可考慮參考西、牙醫方案增修內容。
3. 建議於方案中增設門檻：原則上執行計畫之負責醫師不得報備支援；或規定僅在原執業點之「月實際申報點數」已超過該區「保障額度」之情況下，方得報備支援其他機構。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全聯會中執會研議。

拾壹、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